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  
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 2025 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项目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以下简称“《第 8 号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金租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问题，询问了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 2、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3、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4、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并书面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2025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及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设立

2008年3月26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110号），批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2008年8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原上海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12年3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作出的《关于同意变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亿元，章程所涉条款作相应修改。2012年3月5日，原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银监复[2012]126号），批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及章程修改。2012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股东招商银行作出《关于变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60亿元。2014年5月22日，原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4]312号），批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2014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

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1400026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

### 3、 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招商银行作出《关于同意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设立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将人民币 6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至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8 月 17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616 号），批准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2021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

### 4、 2024 年 8 月增资

2024 年 8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金复（2024）547 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由人民币 12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80 亿元。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 2400089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 亿元。

### （三） 发行人现状

发行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15H231000001）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707244B），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

	22层、23层、24层
法定代表人	钟德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法律、《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具备《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等规定的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2月14日，发行人股东招商银行作出《关于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审批2024-2026年债券发行的决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审批公司2024-2026年债券发行：2024-2026年人民币金融债券（含绿色金融债券等各类非资本性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每年200亿元，三年发行总额不超过600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发行方式包括公募发行与私募发行。

2024年7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人民币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一次或分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人民币债券，包含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金融债券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已于2024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88号）的批准，上述批准有效期截止至2026年12月2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且上述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 三、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一)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招商银行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由股东委任的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并下设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相关事项;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目前由两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股东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低于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构成人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正常运转,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中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构筑了涵盖全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实行条块结合的内部控制责任体系,明确区分前台、中台、后台职能遵循前中后台分开管理的原则,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六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第七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办法(第四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版)》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应对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各类风险。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披露的监事会成员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发行人监事会正常运转,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运营、公司治理以及本次发行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57978\_G01 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5857 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4749 号）、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74,006	367,455	327,41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第 8 号公告》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8.74	11.51	9.14	11.3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35.15	37.26	37.37	30.38
单一客户关联度	5.25	5.45	6.36	7.52
全部关联度	6.26	6.53	7.71	8.39
同业拆借比率	16.60	25.65	32.74	54.03
资本充足率	14.45	14.49	13.37	13.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0	12.63	11.49	11.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0	12.63	11.49	11.32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第8号公告》及《金租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导致其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必备的批准、许可、授权被撤销/吊销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8号公告》《金租公司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分为“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备查资料”等部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主要用于租赁项目投放（优先用于“新能源”、“新科技”、“新基建”、“新出行”、“新材料”、“新智造”等“六新”领域投放），服务实体经济，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2025 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1306D-0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九、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与牵头主承销商以下合称“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1）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2）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流水号: 000000054561); (3)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59611); (4) 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686XA) 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1H144030001); (5) 工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1H111000001); (6)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711F) 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3H135010001); (7) 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988F) 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9H111000001); (8) 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001XW) 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8H111000001); (9) 江苏银行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4598E) 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43H232010001); (10)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757); (11) 中银国际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55); (12) 招商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4577); (13) 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580); (14) 光大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43030); (15)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238）；（16）银河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17）华泰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8）。中国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国泰海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以及华泰证券具备担任金融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二）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国际具有担任本期债券评级机构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批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批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综上所述，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

#### 十、关于本期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雷天啸  
雷天啸

经办律师： 陈加轶  
陈加轶

2025 年 5 月 14 日